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庭瀚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王靖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3 代理人 曾仲鈺
04 相對人
05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

19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3 代理人 陳正欽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

27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30 相對人

31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2 代 理 人 李昀儒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2 代理人 鄭穎聰

03 上列當事人間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庭瀚自民國114年4月8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
06 序。

0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0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11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2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3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
14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
15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16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
17 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
18 項亦定有明文。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51歲，目
20 前在工地打零工，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扣除
21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萬7,076元及父母子女之扶養費約1萬2,0
22 00元後，僅餘約924元可供償債，然聲請人負欠相對人即債
23 權人（下稱相對人）之債務本息已高達1,505萬2,725元，恐
24 無此餘命供清償債務，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
25 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26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27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戶籍謄本、財
28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債務清理條
29 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30 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31 類所得資料清單、勞（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房屋租

01 賃契約書（含公證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02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宏泰人
03 壽保單價值證明書、收入切結書、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
04 組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聲請人之受扶養人郵政存簿存
05 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經查：

06 (一)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民國113年8月
07 20日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8 司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
09 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
10 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
11 要件，堪可認定。

12 (二)聲請人主張以打零工為生，每月收入約3萬元，業據其提出
13 收入切結書為憑，尚可採信。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
14 113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萬7,076元，另
15 聲請人需與3名扶養義務人共同扶養父母，及與配偶共同扶
16 養2名子女，每人每月扶養費用支出約3,000元，合計約1萬
17 2,000元。本院審酌聲請人所列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並未
18 逾越114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萬8,618
19 元；所列父母扶養費用亦未逾越114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
20 最低生活費1.2倍1萬8,618元，扣除每月領取老年年金4,517
21 元、5,561元後，按扶養義務人人數3人計算之扶養費用每月
22 各約4,700元、4,352元；所列子女扶養費用亦未逾越114年
23 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萬8,618元、按扶養
24 義務人人數2人計算之扶養費用每人每月9,309元，均屬合
25 理。聲請人名下有西元1988年出廠、車牌號碼：00-0000號
26 車輛（經聲請人預估已無殘值）外，已無其他財產；另有宏
27 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6張、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28 限公司保險單1張，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約為34萬8,672元，
29 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宏泰人壽保單價值證明
30 書可憑，並有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1日宏壽
31 法字第1140000218號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

01 月19日國壽字第1140039292號函在卷可查。

02 (三)相對人陳報對聲請人之債權總額現約為1,266萬2,521元，堪
03 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雖有餘額，然無從清償上
04 開債務，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其財產亦不足以清償
05 其所負債務，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
06 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其得藉由清算程序
07 清理債務。

0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09 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10 產，本院審酌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雖有餘額，惟不
11 足以清償債務，然尚有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6
12 張、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1張之保單價值準備
13 金或解約金可充清算財團，應有清算實益。此外，聲請人復
14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
15 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自應
16 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7 五、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怡貞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3 書記官 王冠涵